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宁县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南湾村、毛营村、东华村、黄滨村、立新村、永兴村、黄羊古村、跃进村 8 个村庄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对中宁县农村人居环境进行全面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厕所污粪处理工程等内容，主要建设农村集中化粪池处理设施，铺设排水管网，并对部分道路及设施进行拆除恢复。本项目总投资 384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化粪池运行产生的恶臭，恶臭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化粪池为地埋式玻璃钢排放，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南湾村、毛营村和跃进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华村和黄滨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立新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永兴村、黄羊古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拉运至中宁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和固废产生。 （四）生态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突出表现在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应对开挖及土方堆放严格管理，开挖后的裸露区域采取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物料应堆放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得随意占用其他用地。
2	中宁县渠口农场再生水回用工程	中宁县渠口农场及太阳梁乡政府附近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渠口农场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本项目新建蓄水池位于渠口农场及太阳梁乡附近，占地面积为 1.8 万 m ² 。项目东南侧为太阳梁乡政府，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大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泵类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相结合的综合降噪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上选择环保高效的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泵等；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加强厂区四周及道路两侧绿化带的建设，种植适宜区域生长的植被。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阳梁二队和三队。项目总投资 1154.1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蓄水池运营期职工的生活垃圾专人运至渠口农场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防渗措施。蓄水池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了防渗，主要对池底及池壁做防渗，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蓄水池池壁防渗措施：侧壁整平夯实，素土夯实 95%以上，预制砼挡 100 厚，M5 干硬性水泥砂浆 30 厚，复合土工膜（300g/0.3mm/350g），中砂垫层 100 厚，新增侧砼挡土墙，进行素土回填。 蓄水池池底防渗措施：池底整平夯实，厚 0.6m，素土夯实 95%以上，复合土工膜（300g/0.3mm/350g）。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 （四）地下水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蓄水池引水管道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巡检维护，做到污水泄漏早发现、早处理，确保蓄水池和输送管线正常运行。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程建设内容中蓄水池及埋地管道做防渗。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蓄水池运营期职工的生活垃圾由专人运至渠口农场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所产生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保持措施。在输水管道选线及定线时，坚决避开少量的林木，绝不从中间穿过。对线路中碰到的单棵树木，无法在施工中避开时，则采取迁移的办法，将树木挖出，移植到管沟外侧，作到预防为主，治理并重的原则，在线路设计和施工中不破坏林木。在线路施工开挖沟槽时，将开挖出的原生土则堆放在管沟的一侧，在大风或降雨前均需用彩条布或编织网布覆盖，防止其流失。管道试压后，回填管沟过程中要分层夯实，回填应高于原地面，此时加水使其下沉，恢复原有的地貌。本项目蓄水池采用开敞式结构，原始地势为低洼杂草地，地势起伏相对较缓，为减少土方量，蓄水池依附原有地形，蓄
--	--	--	--	--	---

						水池开挖土方量，一部分用于新筑坝体，剩余部分用于筑路或小区建筑。
3	再生资源塑料破碎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东侧创业慈善园	宁夏鸿盛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创业慈善园已建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再生资源塑料破碎项目，占地面积234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建设年产48000吨PET及其他再生塑料破碎片半成品。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轻质塑料片和重质塑料片。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料为从中卫市及周边分拣站收购打包好的瓶砖，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备入口处设置喷淋设施，物料带水破碎，破碎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且项目脱标、破碎均属于物理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水全部回收循环再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清渣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已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脱标机、破碎机、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90dB(A)。建设单位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安装设备时基础加装减振垫、营运期间维持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等消声、隔声、减震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在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组织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渣。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送至园区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对水槽每天沉淀清渣，沉淀物中泥沙送至固废填埋场填埋。